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

### 1 組成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2005年4月24日的首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而且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及當中應包括一位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包括一位擁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4 由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撤銷對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或增加任命新審核委員會委員。

2.5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2.6 審核委員會委員不得任命任何候補委員。

### 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 4 出席會議

4.1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承擔相關職能但職銜不同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外部審計代表通常應參加會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外聘審計機構的一名代表亦有權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需每年最少一次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外聘審計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不過，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

年一次與外聘審計機構的代表在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5 開會次數

- 5.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外聘審計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以討論預算、修訂預算和董事會編制的半年度報告。
- 5.2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應由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書面簽署而通過。
- 5.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式的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所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

## 6 利益申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宜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

## 7 授權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行使下列職權：
  - (a) 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即公司自願將其視為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合稱“**集團**”)的任何雇員和任何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尋求審核委員會要求的公司帳冊和帳目以及其他資訊，並要求上述人士準備並提交報告，及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訊和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督集團的管理層是否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了董事會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規則)規定的任何政策；
  - (c) 調查所有涉及集團的涉嫌欺詐的行為並要求管理層調查並提交報告；
  - (d) 審查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式和系統；
  - (e) 審查集團會計和內部審計部門的雇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改進集團內部控制程式和系統的建議；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替換並解雇集團的審計師；
  - (h) 獲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認為必要時聘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的外部人士參與；
  - (i)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j) 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審核委員會會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所需的任何資料。

## 8 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 8.1 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注：《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轉換審計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公司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8.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的話）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8.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部門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公司任何可讓公司雇員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
- (j)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k) 就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l)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9 建議措施

9.1 以上各項可用下列措施達成，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話，可採納該措施。

- (a)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制定以下程式以審核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考慮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資料，瞭解就維持其獨立性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式，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其員工的規定；及
  - (iii) 每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會面，討論有關其審計費用事宜、任何因審計而產生的事宜及其它外聘審計師希望提出的事宜。
- (b)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與董事會達成一致，同意制訂公司聘用外聘審計機構的雇員或前雇員的政策，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同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c)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時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審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時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該審計師的技術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的合適機構；
  - (ii) 是否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收費水準，以及就該審計師而言，個別和合計的服務收費水準；及
  - (iv) 厘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 **10 報告程式**

- 10.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于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已簽署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提交董事會。本段所述的程式亦適用於下述的審核委員會書面決議。
- 10.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10.3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11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應提問。

## **12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以在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修訂、補充並撤銷本職權範圍和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條件是該等對本職權範圍和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修訂和補充不會使審核委員會任何先前的行為和決議無效。

## **13 職權及責任範圍的公開**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傳授予其的權力。

## **14 語言**

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修訂